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壹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侵权法论

第五版

杨立新 / 著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豪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第五版

侵权法论

杨立新 / 著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论：全 2 册 / 杨立新著 . — 5 版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13.8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ISBN 978-7-5109-0769-2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3153 号

侵权法论(第 5 版)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62 千字

印 张 86.75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5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69-2

定 价 168.00 元 (上、下册)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总序

2011年8月，我在上海主持第二届国际民法论坛。会议之余，我邀请奥地利皇家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奥立芬特教授，美国法律协会《侵权法重述（第三次）》总协调人兼“物质和精神损害责任编”报告人之一，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普莱尔教授，英国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诺兰教授，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法学院伦尼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姚辉教授等几位专攻侵权法研究的教授在酒吧聚谈。其间，我提出一个建议，即组建一个世界性的侵权法研究团体，定期进行活动，交流侵权法的研究成果，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这个提议得到了参加聚谈的所有同仁的赞同，接下来就详细地讨论了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具体筹建工作，共同推举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库齐奥教授作为学会主席，并成立由我和奥立芬特教授、美国法律协会《侵权法重述（第三次）》“责任分担编”和“物质和精神损害责任编”报告人之一、美国维克森林大学法学院格林教授组成的执委会，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委托我主持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奥立芬特教授负责准备会议讨论的案例。原计划第一届会议在2012年举行，但是执委会认为筹备工作应当更加细致，因此推迟到2013年9月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目前，会期临近，“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作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之一，将隆重推出，陆续出版，向会议献礼。

我之所以提出组建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倡议，是因为世界性的侵权法学研究正在走向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认为，当今世界侵权法研究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是，三个主要的研究团体的研究工作在不断进展中：一是美国法律协会的侵权法研究，持久不衰，一直在进行《美国侵权法重述》的工作，具有世界性的重要影响；二是欧洲统一侵权法的研究不

断取得新成果，库齐奥教授领导的“欧洲侵权法小组”，做出了重要贡献，冯·巴尔教授领导的“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对欧洲统一侵权法的研究也有重要进展；三是中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2010年成立的东亚侵权法学会，尽管工作的时间很短，但《东亚侵权法示范法》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已经有了雏形。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世界各国和地区研究侵权法的专家学者应当有一个共同的组织，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世界性的、各国和地区都普遍关心的侵权法议题上来，进行更深入的比较法研究，取得更具有共通性的研究成果，影响本国和本地区的侵权法立法和司法，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通过世界侵权法学会的努力工作，这个设想正在实现。

按照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的安排，世界侵权法学会的会员须是各国和地区研究侵权法问题的专家，每年举行一次年会，选择一个主题，以案例研究为主，通过设定虚拟的典型案例，由各国和地区的专家根据本法域侵权法的规则，提出各法域的专门报告，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归纳各法域对同一问题的侵权法规则的相同点和差异，协调各法域侵权法的立场，提出融合和统一的意见，推动世界侵权法的发展。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希望通过这样的工作方式，使本学会能够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侵权法研究专家的交流中心、进行世界范围内的侵权法比较研究的学术中心、世界侵权法学研究成果的发表平台。编辑出版“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专门汇集学会会员以及各国和地区侵权法学者学术研究精品，交流最新的侵权法学说，使之成为世界性的侵权法研究成果园地。我们期待丛书不断有新的作品发表，也期待热心读者关注世界侵权法学会的活动，关注“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关注世界侵权法的融合与发展的大趋势，为世界和平和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杨立新

2013年6月18日

学去界对的出界出代国最，好出的会学太好外带出出出他上其
案商法对界出令当，代人建一义增大章容具，通案，合函向主五次带
：中策出测不直带工交而带朴因农而带生下三，量为利的显而带非个
志对要国美》，合批亦直一，策个人春，来报对是带全的带国美，
不空报过去透疑一然帐超虽二，卯提要重阳界通育月，卦工曾《卦童

below question will be asked to participant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ll be as follows: What is our main theme? What are the main topics to be covered? What is the time frame for the meeting? How many sessions will there be?

Preface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In August 2011, I was in Shanghai, presiding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ivil Law. During my stay in Shanghai, I had a great talk at a bar with some of the most prestigious scholars of tort law study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Gathering at that occasion were Prof. Ken Oliphant, Director of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of 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 Prof. Ellen S. Pryor from SMU, Prof. Donal Nolan from Worcester College of Oxford University, Prof. Mark Lunney from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nd Prof. Hui YAO from Renmin University. I said "why don't we set up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ort law study, so that we can gather together regularly, exchange the latest findings in ou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e efforts will sure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ort law studies of the world." My suggestion was supported by all that presented, and we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organizational procedures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W TLS"). We invited Prof. Helmut Koziol,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Center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as President, and Executive Board was form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organizational work of W TLS.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are Prof. Oliphant, Prof. Michael D. Green from Wake Forest University and I. I was chosen to direct the preparatory work of the Inaugural Meeting and the 1st Academic Conference. Prof. Oliphant was responsible to draft the cases for discussion. The 1st Academic Conference was originally planned to be held in 2012, but to make this milestone event even more remarkable, we decided to put off the conference to September 2013 in Harbin. Now, as the inauguration day is drawing close, the W TLS Series, as a preparatory part of the conference, are in the process of publication. It will be presented as a special gift for the conference.

The suggestion that W TLS should be organized wa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studies of tort law are integrating and evolving around the world. I think one

of the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s of today's tort law study is the increasing world influence of research efforts directed by three major groups. One is ALI, whose persistent efforts have won a world gravity for 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orts. Another one is featured by European uniformed tort law study, especially contributed by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directed by Prof. Koziol, and the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directed by Prof. Christian von Bar. Then finally,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Tort Liability Law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world. In 2010, Academy for East – Asian Tort Law was established. Despite its short history, we are on the way to make a "Model East – Asian Tort Law". Based on these achievements, we are of an opinion that a common organization should be formed, where scholars and exper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re given a chance to discuss the topics and cases of common concern. It is hoped that the comparative methods may give them more insights, which will in turn transform into the forces to promote the legisl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by doing so, WTL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rt laws around the world.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TLS establishes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hould be experts of tort law in their countries or regions. The conference is held annually. A theme is determined for each conference, and cases based on the theme are prepared for discussion. Members are expected to produce reports on how legal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regions deal with the cases. It is aimed tha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ort law regulations of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re found. In this way, different approaches varying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can be appreciated, and the members' efforts to integrate and unify different opinions ma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ort laws around the world.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TLS hopes that this operating mode will make WTLS a home for schola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 center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tort law, and a forum for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It is with this purpose, WTLS Series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It is concentrated with the essence of research efforts of WTLS members and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it reflects the latest trends of tort

law studies in the world. It is expected that new pieces will be added to the series. We also hope that more readers will join us in promoting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by turning their eyes on our activities, the WTLS Series, the general trend of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rld tort law study.

Directo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prudence
of Renmi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World Tort
Law Society

Prof. Lixin YANG

July 18th, 2013

第五版序言

“同共”¹。第四章至第十五章的“对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人责任类型”的讨论，将“连带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合为“共同侵权责任”，“连带责任”一直不被中立地对待，进入三聚，是随脚虚实而变。“由本讲责任或对受害人三聚”²。第五章的“侵权行为形态”³，讲的是“侵权行为形态”；第六章的“侵权责任形态”⁴，讲的是“侵权责任形态”。⁵“侵权行为形态”与“侵权责任形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侵权法论》第四版出版发行已经两年了。在此期间，我有精力对侵权责任法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考虑了一些新问题；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将这两年间研究的新成果加进了本书。同时，这两年间一直在与欧洲的库齐奥教授、奥利芬特教授和美国的格林教授等侵权法学专家筹备成立世界侵权法学会的事宜，决定在今年九月在中国成立这个学会。为配合学会成立和将来研究，与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决定出版一套“世界侵权法学术丛书”，将本书第五版作为本套丛书的第一部出版发行，以迎接世界侵权法学会的成立。

本书的这次修订，在基本结构上无改动，主要增加的是一些具体内容，主要是：

1. 增加了中国《侵权责任法》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经验的成功借鉴，在第一章中专设一节，重点讨论中国《侵权责任法》在哪些方面借鉴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的成功经验。
2. 增加了大规模侵权行为及其立法对策的内容。这一部分放在第十章的最后一节，重点强调的是应对大规模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究竟采取了哪些必要措施，以回应很多学者提出的我国《侵权责任法》应对大规模侵权行为立法不足的说法。

3. 关于侵权行为形态和侵权责任形态的问题，是这次修订中补充的重点内容。特别是对于多数人侵权行为及责任，做了深入的研究，分别提出了竞合侵权行为、分别侵权行为和第三人侵权行为的概念，与共同侵权行为一起，作为共同责任形态中的侵权行为形态体系。其对应关系是：共同侵权行为→连带责任、分别侵权行为→按份责任、竞合侵权行为→不真正连带责任、第三人侵权行为→第三人侵权责任。在第十五章增加第五

节，研究多数人侵权行为及责任承担；在第十八章改写了第四节“共同责任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专门研究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增加第五节“第三人侵权行为与责任承担”。需要说明的是，第三人侵权行为本为免责事由，由于应当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还属于责任分担的责任形态问题；由于是第三人单独承担责任，放在共同责任中稍有不妥，但由于其是多数人侵权，因此暂且放在这个部分。

4. 根据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和研究成果，增加了部分内容。一是对第一章第五节关于民事利益范围的判定，增加了新的内容；二是改写了第八章第五节的内容，将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写得更详细；三是在第十一章第二节增加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侵权行为类型；四是在第十二章第三节医疗损害责任中，增加了一种新的医疗损害责任类型，即医疗管理损害责任；五是在第十三章第五节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新的修订。

其他部分内容有所修正。

本书的这次修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德权、秀军、瑾璟等老友新朋多有厚爱和支持，致以特别的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3年2月20日·于人民大学

第四版序言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侵权责任法》开始实施之后，我讲授《侵权责任法》的工作量明显减轻，因此有了时间开始修订本书。

2010 年上半年，《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要编写讲义，要讲解条文，又兴奋，又忙碌，每天都是在高度兴奋和高度紧张中度过的。这样的情形，可以从我在那时候出版的侵权责任法著作的序言中看出来。在修订本书的时候，这种热劲已经没有那么高了，因而修订本书的心态是平静的，对内容的修订更加细心和平和，对问题的论述也就更有理性，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也更加准确。

半年来，我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在修订本书上，工作量非常大，修订的内容太多，也很仔细，先是在电脑上修改一遍，然后在打印稿上修改一次，再在电脑上修改一次，最后又进行了一次修改，修订得很累，中间累病两次。书稿修订完成之后，我感到很高兴，因为完成了我的学术生活中的一件重大工作：《侵权法论》从 1998 年问世，至今已经 12 年了，前后修订四版，集中了我对侵权法的全部理想和理解，伴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孕育和诞生。

对于本书的本次修订，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本书内容的重大修改在于侵权行为类型部分。由于《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规定了新的侵权责任类型，内容丰富，规则新颖，因此，侵权行为类型的内容大部分都是新写的，其中第一种基本类型的侵权行为类型即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基本没有太大的改动，但法律特别规定的过错责任侵权行为类型、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和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都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重新写过。这一部分的内容很多，分为三章，每一章的篇幅都很长，但又无法分为更

多的章。

第二，第八章是重新组织的，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把有关侵权责任请求权的问题集中在这一章，全面表述了我对侵权责任请求权的看法。

第三，在本书的其他部分，都按照《侵权责任法》的新规定重新改写，增添较多新的内容，修改了原来不符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部分内容，使之与《侵权责任法》完全吻合。

第四，对原书使用的案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文字进行了修改，对其中表述不当、内容不够贴切的案例予以删除，补充了一些新的案例。

第五，在编写侵权行为类型部分的时候，对侵权行为类型进行了编码，共涉及侵权行为类型 270 种，同时，将各种侵权行为类型及其编码放在书后编了索引。

第六，在修订中，将原稿中的一些错别字和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都进行了修改。相信现在本书的文字应当比较干净和准确。

不过，对本书的这次修订尽管尽力精益求精，但我仍然不能保证这就是一部没有错误的书稿。同时，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也不可能都百分之百的正确，总有自己的不同看法。因此，书中存在的错误和不足，请读者指正，以便下次修订时纠正。读者的关心，是作品和作者进步的营养。深圳的一位读者对本书字斟句酌，将发现的问题一一告诉作者，使我深受感动，备受鼓舞。

修订过程中，我的学生李佳伦和赵帅帮我校订稿件，备受辛苦，在此向他们致以谢意。还要谢谢本书的编辑钱小红、贾毅和赵作棟，他们的认真负责让我感动。

十几年了，读者对本书以及本书作者的关心，使我备受鼓舞，我也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

繁忙的 2010 年就要过去了，这一年，《侵权责任法》是我生活和工作的全部。新的一年就要到来了，我要以新的姿态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于人大明德楼

第三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出版发行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得到了很多读者的鼓励，使我深受鼓舞。这一方面说明本书的内容适合读者阅读并在司法实践中使用，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社会对侵权行为法的需求正在不断提高，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近几年，我有一个强烈的感觉，即侵权行为法就是民法的权利保护法。民法的全部内容都是规定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的保护职责，主要就是由侵权行为法来担当的。没有侵权行为法，民事权利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在今天的社会，民事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人民的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也越来越强烈。在这样的情形下，民事权利的保护必须继续加强，而保护的职责必须由侵权行为法来实现。在这样的形势下，侵权行为法的专著受到欢迎，应当是理所当然的。为此，我也为我在 25 年之前就开始研究侵权行为法而感到自豪。

本书第二版发行之后，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建设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且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这个司法解释对侵权行为法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此期间，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工作不断进展，学者对侵权行为法的一些重要问题有了越来越深的感受和体会，我也有了更多的新启发。同时，近几年，侵权行为法的理论研究迅猛发展，不断有新的侵权行为法专著和论文发表，新的研究成果推动着作者的侵权行为法研究工作。由于以上三个原因，我在今年暑假刚刚开始的时候，就按照人民法院出版社的责任编辑陈建德先生的嘱托，对本书进行全面的修订，用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终于修订完成。现在，本书将以新的面目出现在读者的面前。

本次修订，着眼于本书的内容完善和创新，特别是按照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以及侵权行为法建议稿的基本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借鉴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在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得到的新体会。这两个方面的修订，实际上涉及了本书差不多的全部内容。因此，本次修订对本书的主要内容都做了补充和完善，特别是在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责任形态和侵权损害赔偿三个部分上，增加了大量的内容。在第二编中还增加了新的一章，即第九章“侵权请求权与民事权利保护请求权体系”，这是我最新的研究成果，涉及侵权请求权在这个请求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因此专门做了阐释。

除此之外，这次还有几个新的做法：第一，是对本书中使用的案例进行了整理，使之系统化，并在书后编制了索引；第二，对本书的专用概念即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进行了整理，也编制了索引附后；第三，参考书目编在书后，也借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致以敬意。
借本书的新版发行之机，谨向支持我的热心读者致谢！向本书的责任编辑和责任校对致谢！
是为序。
杨立新
2005年8月20日于北京新屋

。案自睡魔而起大行，外是空洞故无微而立，或弃武山其。
其武山大行，又如豪者武行，对豪而固矣，故立新屋二集注本。
腹审无关。丁卯年八月廿三日于北京。立新屋人高鼎景森，由要重罪中
感召了凡。2005年且长，《释狱的殴打干涉事害出狱科案数部害键良人
罪此弃。又欲大重育具罪灾时安身的去长行对易依释罪去同个云。逃走
炎黄对易医春学，此故而不非工的《释赵武行财物·典志房》草稿，回
文自流的逐便下官止其。会林府受想中案除江育墨何要重些一的去
去长行对易如薄青薄不，照述最近道而念里行去或行对易，字从口，但同
于口。并工突那去改行对易的音字音字果仰交阳对易，赤丈文的附善多
情行踪出想者负人刑灾踪，辨物的行嘲而则督争令寄进，因两个王土如
而自个两行对易，其数而全行去作本枝，孔算而坐夫藏而制出行对易
。前而随许南立碑出目面而德以春升本，立碑。此完古树于类，同恤
而损害键良人罪通量限罪，得尊麻善容容内陷件本于姬善，立碑本

第二版序言

《侵权法论》1998年初版至今，已经5年多了。在5年多的时间里，这部著作不断重印，受到读者的好评，并且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

在此期间里，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工作了。其中关于侵权行为法的部分，我们受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委托，起草了专家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的参考。也正是因为这样，侵权行为法的问题引起了各界的关注，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个侵权行为法的深入普及运动。

在这个运动中，我对《侵权法论》的体系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进行了重新检讨，试图将最近三年来对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及其理论研究的成果吸收到《侵权法论》当中，因此，修订《侵权法论》的任务迫在眉睫，应当让它有一个崭新的面貌，与制定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进程步调一致，为将来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诞生贡献一份智慧和力量。

二

这次修订《侵权法论》的最主要工作，是对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重新整合和构建。

在第一版中，《侵权法论》构建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形态，第四部分是特殊侵权行为，第五部分是损害赔偿，第六部分是侵害人身权利的侵权行为，第七部分是侵害财产权利的侵权行为，

第八部分是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这样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不是完美的。第一，就是结构较为松散；第二，就是层次较多；第三，就是全部体系的逻辑结构还是不够严谨。因此，修订的主要工作放在对全书的理论体系进行重新构建上面。

我现在提出的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结构，由五个部分组成：

（一）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在这一部分中，着力阐释的是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问题，介绍侵权行为的历史发展。编名没有改变，但是内容的重点有所侧重，这就是突出了核心问题。这个核心问题就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我国侵权行为法采纳的立法模式是大陆法系的一般化立法，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在侵权行为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实用价值。重点介绍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基本含义和实际运用，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二）侵权责任构成

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构成。在这一部分中，基本的体系和内容没有大的改变，较为重要的是将侵权责任的编名改为侵权责任构成。问题的关键在于，侵权责任的编名过于宽泛，而实际上这一部分讲的就是侵权责任构成，以及侵权责任构成之后产生的责任本身的问题。这一编的内容还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竞合、侵权责任抗辩事由和诉讼时效。

（三）侵权行为类型

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行为类型化，是制定侵权行为法建议稿中学者极力倡导的一种意见，主要是借鉴英美侵权行为法类型化立法的经验，对中国的侵权行为进行类型化的分类，使中国侵权行为法具有更为具体、更为形象、更具实践操作性的特点。我经过长期的研究，将中国侵权行为划分为三个基本类型、二十个具体类型，之下再分为各种不同的具体侵权行为。对此，在这一编中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释。

（四）侵权责任形态

第四部分是侵权责任形态。这一部分以侵权责任在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变化为基础，详细地介绍了侵权责任的不同形态，诸如侵权行为的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详细阐释了这些不同侵权责任形态的构成和具体责任承担方法。

（五）侵权损害赔偿

第五部分是侵权损害赔偿。全面介绍了侵权责任方式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和附带的损害赔偿，并且介绍了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

我反复、仔细地思考，最终确定用这样的方式来结构我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我认为，我的这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结构严谨，内容充实，无论是对于全面展示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现状，还是方便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研习和适用，都是具有相当的吸引力的。正是在确立了这个体系的那天，我去听了一场音乐会，受到了启发。我忽然觉得，我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就是一部乐曲，分为五个乐章：

第一乐章，是舒缓的慢板，慢慢地述说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和侵权行为以及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第二乐章，是凝重的中板，阐释的是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叙说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各种问题。

第三乐章，是跳跃的快板，将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一一跳跃着介绍给各位读友，使之对侵权行为的表现有了感性的认识。

第四乐章，是不太快的快板，阐释各种侵权责任形态的变化，也就是侵权责任发生之后，究竟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第五乐章，激越的快板，阐释的是对权利损害的救济，以及对侵权行为人的制裁。

这是典型的自我陶醉。

第四章 侵权行为法的修正（三）

三

对本书的这次修订，除了上述的在理论体系的修正之外，在内容上还作出了以下重要的修改：

（一）增加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阐释

在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一编中，着重讨论了侵权行为法立法的一般化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问题。

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揭示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一般化立法的基本规律和发展历史，阐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含义和适用规则，尤其是对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规律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整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第一部分中，突出了这个重点，借以强